

建築師懲戒與倫理的分野

目錄

- 壹、開業建築師的執業素養與職能
- 貳、開業建築師的專業倫理與獎懲制度
- 參、開業建築師紀律的約束
- 肆、案例研究
- 伍、開業建築師的懲戒
- 陸、核釋「建築師法」第 46 條有關懲戒之規定

壹、開業建築師的執業素養與職能

開業建築師受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使用等各階段業務，須具備相當程度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才能確保公共利益與民眾權益。但如何讓開業建築師做到這一點，自然是從「教育養成(教)」、「考試甄拔(考)」、「職業管理(用)」三階段著眼，分別代表「科學」、「美學」、「倫理」，與哲學所指「真、善、美」不謀而合：

- 一、教育養成(教)：學校建築教育從自然、社會、人文、科學等方面出發，養成學子的專業智能；從建築設計過程，啟發創意及美學的能力。
- 二、考試甄拔(考)：建築師專門職業考試則是透過「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營建法規與實務」等六大科目，檢視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設計美學」、「法律倫理」等條件。
- 三、職業管理(用)：從營建法規與實務探討，建構開業建築師法律及專業倫理的觀念。

貳、開業建築師的專業倫理與獎懲制度

建築師的專業倫理內涵非常深遠，如：公眾利益、法律權責、職業責任、職業尊嚴、專業形象、執業秩序與風紀與倫理規範等。法律是他律性最低限度的道德，自律性的專業倫理，約束力遠比法律大，自律性倫理影響建築師，建築師法第四章明定公會組成及運作，章程必須包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如何發揮自律的影響力，是各界期待與企盼的。

專業倫理是針對特定專業領域的人員所訂出的價值規範，這與許多道德方面會產生衝突，例如：環境生態的保護與高成本的污染控制和資源保護，會阻礙企業獲利能力和經濟困境，導致專業倫理與道德會陷入掙扎兩難的困境。對建築師而言，設計品質與工程造价的比較，同樣是專業倫理與道德的取捨。

傑出建築師獎勵，建築師法也有入法，包括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文化、設計作品理念、公共事務、重大建築政策等方面，具卓越表現，透過每兩年舉辦傑出建築師選拔及頒獎活動，藉此引領向上的風氣與潮流。另外，政府機關的行政處分，則是違反最低底線實現道德的最終採取手段之一。違反建築師法與建築法義務者，以懲戒處分個人為主，但因涉工作權利，效率較謹慎緩慢，容易有比例原則失衡與遏止效果不佳等問題，不易收到行政罰效果。

叁、開業建築師紀律的約束

有關開業建築師的專業倫理，涉及層面有與委任人、與工作團隊、與同業、與主管機關及與公會間之專業倫理關係，內容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98 年 6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建築師倫理」。而具體內容則以公會章程規定的較為明確，如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會員應遵守公約如下列：

- 一、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饋贈與利益。
- 二、不以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 三、不參加不公平不合理之設計競賽。
- 四、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或設置通訊處或連絡處。

違反開業建築師的專業倫理，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權處分：

一、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

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

章程第 23 條本會依本法設立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其設置簡則及風紀維持辦法另定之。

肆、案例研究

一、參與資格不當的投標：

「智慧營運中心」招標強制規定投標廠商無論如何都必須有外國廠商參加，且外國廠商主辦項目占本契約金額比例之累積不得低於 35%，此項規定係因國內類似案件經驗有限，所以國內建築師事務所沒有單獨投標資格。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

市政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圖面審查」、「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兩項技術服務案辦理招標，以○○市建築師公會，○○縣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等 3 家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地院除判有期徒刑外，○○市建築師公會被罰 5 萬元。

三、尊重著作財產權：

建築師作品原創性應避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近期作品屢屢被質疑抄襲，基於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著作財產權，應避免發生此類事件，具體案例如下：

- (一)○○市規劃之海螺館案，其設計擷取海螺曲線為造型，遭質疑抄襲英國東倫敦大學學生放在社群網站 IG 上的作品，引發爭議。
- (二)○○市規劃之黃唐幼兒園案，其設計之主體外觀設計具童趣意象的長頸鹿動物造型樓梯，遭質疑抄襲中科院逸光幼兒園，引發爭議。
- (三)○○巨蛋競圖首獎，其設計遭質疑外觀與隈研吾在達令港剛落成的市民中心很像，不論概念、材料、外觀等都像極了，引發爭議。
- (四)○○市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遭質疑設計抄襲國外的戰爭紀念公園，其圓形水池和日本安藤忠雄設計的水御堂一樣，引發爭議。
- (五)○○酒店遭質疑將抄襲君品酒店房型設計之照片置於各大訂房網站，以招徠消費者入住，輕易完成裝潢並對外營業，引起發議。

四、從業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規定申報登記：

查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另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建築師法第 46 條亦有明文。是建築師開業後，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登記。至辦理補報登記者，仍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交付懲戒，

五、簽名蓋章：

有關○○單位受理都市設計審議，爾來發生數起申設單位涉及偽造、變造及建築師簽證不實，移送檢調及新北市建築師

懲戒委員會事件，近期又查申設單位送件資料擅改報告書圖或自行拼貼騎縫章一事，為避免涉及違反相關刑責，請轉知會員，誤以身試法。

六、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未依規定開工、申報勘驗及未依原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擅自施工(未按圖施工)：

七、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按建築法第 63 條及第 89 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 63 條至第 69 條及第 84 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爰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 89 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

八、因辦理「建築物無違建證明」案，疑有簽證不實情事：

九、鑑定結果該補強後之建築物仍未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方案」之規定：

八、未設計及安裝漏電斷路器，導致漏電造成危害：

十一、應注意而未注意：

台泥辜成允在晶華酒店意外跌倒身故，建築物樓梯寬度超過 3 公尺而未注意在建築設計圖說上依法加設樓梯之中間扶手，以確保安全，故涉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涉及建築師專業執業責任之範疇，更應依法論法。

伍、開業建築師的懲戒

※※建築師法第 4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行政處分之廢棄，概念上可以分為「撤銷」與「廢止」

*對象

撤銷: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

廢止:針對合法之行政處分

*效力

撤銷: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原則上溯及失效例外得定期失效

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原則上廢止時之後或定期失效例外得溯及失效（有行程§127 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

※※建築師法第 4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 11 條至第 13 條或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第 1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54 條

- 1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 2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 3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二、違反第 6 條、第 24 條或第 27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第 2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第 2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三、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第 2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 三、建築材料商。

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第 2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 85.12.27 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

內政部 109.2.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2562 號函，自 109.4.1 生效「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

四、管考事項：

(一)機關辦理查察結果，應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查核，並依附表格式填列抽查統計表，按季函送本署俾彙報監察院。

(二)承造人、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經抽查、抽驗有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營造業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陸、核釋「建築師法」第 46 條有關懲戒之規定

※※內政部 107.12.21 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訂定

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

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23.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30092 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建築師疑涉未符「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1 條「建築酬金標準表」規定，低收建築酬金，業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主張將建築物部分之設計委託給其他設計公司暨本身內部設計部門執行，究有無違反建築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00 年 5 月 11 日中區國稅民權二字第 1000043764 號函。

二、按「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 11 條至第 13 條或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 6 條、第 24 條或第 27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6 條已有明文，尚無就建築師低收建築酬金而應予懲戒之規定。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請就本案業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建築物部分之設計委託給其他設計公司暨本身內部設計部門執行，究有無違反建築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一節，查明卓處逕復並副知本署。

※※內政部函 99.02.11. 台內營字第 0990026102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條文中未規定建築師懲戒失權時效，基於法理應適用行政罰法關於失權時效之規定以為補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9 年 1 月 29 日建師全聯（99）字第 0069 號函。

二、按「經研析，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 20 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 3 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之規定。」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已有明釋在案，仍請據以辦理。

三、上開函釋前經本部 98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46 條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5 條競合問題一案會議」討論，並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依據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5722 號函說明，與該部為「關於建築師法第 17 條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競合問題一案」，以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釋尚無不合，併此敘明。

※※內政部函 98.11.16. 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

主旨：有關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8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6080 號函、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5722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辦理。

二、查 94 年 3 月法務部編印之行政罰法目錄貳、行政罰法逐條說明第一條說明二所載略以：「依本條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從而行政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另懲戒內容如兼具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與內部秩序之維護目的，則是否具有行政秩序罰性質，而屬本法第

二條之範疇，應由其立法目的、淵源等分別考量。」經研析，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 20 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 3 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之適用。爰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之規定。

※※內政部函 97.07.18. 台內營字第 0970805651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辦理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設計、監造案，是否適用建築師法辦理懲戒疑義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6 月 16 日府城建字第 0970089205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另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46 條並明定建築師違反第 17 條之懲戒。上開本法第 17 條所稱「其他有關法令」，係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外，其他規定該業務有關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之法令。至本法第 18 條係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之規定，其中建築物定義，建築法第 4 條亦有明文。是本案建築師辦理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有無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並按第 46 條規定懲戒乙節，請依上開建築師法及建築法規定，就個案事實檢討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建築師懲戒案件之處理程序，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地 4 條已有明定，仍請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06.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769 號

主旨：有關擬移送懲戒之建築師，已先行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如何之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1954401 號函。
- 二、依建築師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具有開業資格之建築師，得依其經營之自由申請開業，開業後得自行停業，及申請復業。次查同法第 19 條及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並規定建築師之設計監造等責任，建築師開業時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之責任自得予以檢視，非因其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而免除。
- 三、本案懲戒事宜，該建築師除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外，雖其已先行辦理自行註銷開業證書登記，但其建築師證書仍為有效，仍具有建築師資格得申請復業，該建築師之懲戒事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予以受理，以維繫建築師之專業紀律。

※※內政部函 97.05.26.台內營字第 0970803905 號

主旨：有關開業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427000 號函。
- 二、有關開業建築師開業情形查察一節，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負該工程設計、監造施工之責，建築師法第 19 條已有明文，同法第 26 條並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違反者之罰則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並有明文略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 4 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合先敘明。為利上開規定之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促進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增進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訂定轄內開業建築師開業情形查察之自治條例或規則，據以加強辦理開業建築師管理及輔導工作。
- 三、有關開業建築師死亡之註銷開業證書登記及業務手冊，建築師法尚無明文，基於實務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開業建築師死亡者，應洽詢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其是否已辦理死亡登記，如已為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註銷其建築師開業證書等書證，並副知本部及其家屬；如該當事人未辦理死亡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登記者，將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另建築師死亡且業由相關申請人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者，亦得由其家屬持載有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等書證。

※※內政部函 92.07.04. 台內營字第 0920087695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懲戒案件審議主管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9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545000 號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建築師法第 47 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定有明文。
- 三、至本部按建築法第 3 條規定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其範圍內之建築管理事項雖由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惟建築師懲戒案件之審議，前開規定並未指定由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是有關建築師懲戒案件之審議仍應由執行業務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內政部函 92.04.30. 台內營字第 0920005443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因涉嫌違反建築師法，經貴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業務二年，現申請恢復執行業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4 月 7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20241185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建築師有第 46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經查本案因仍在辦理覆審中，被懲戒人依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仍可執行業務。

※※內政部函 91.08.19. 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未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者，擬辦理補報登記時，應檢送何種相關資料及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243200 號函。

二、查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另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建築師法第 46 條亦有明文。是建築師開業後，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登記。至辦理補報登記者，仍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交付懲戒，合先敘明。

三、前揭辦理補報登記者，除應檢附申請登記函及其規定書件外，應責由當事人提供勞保卡或健保卡或薪資扣繳憑單以茲證明。

※※內政部函 90.09.12.台內營字第 9012695 號

主旨：有關建築師受懲戒處分之累計是否有時效上之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0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964300 號函。
- 二、按「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已有明定，依前揭規定處分之累計並無時效上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30.營署綜字第 900417 號

主旨：關於請釋本部「研商監察院糾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請切實檢討改進乙案」會議紀錄，其中審核意見三「對於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多未依規定將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應否移送監造建築師懲戒疑義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交下貴府 90 年 4 月 6 日 90 北府工施字第 094294 號函。
- 二、查本部於 90 年 3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827 號函送「研商監察院糾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問題，請切實檢討改進乙案」會議紀錄，其中審核意見三「對於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多未依規定將監造建築師移送懲戒」決議一及本署 90 年 3 月 20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906484 號函送「研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流向及數量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會議紀錄六、會議結論（一）有關對於移送監造建築師懲戒部分疑義乙節，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之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數量，設計建築師應提供予營造廠商，使其得以正確估價。惟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流向及數量計算是否為監造建築師之職責乙節，建築師法並未明定。故本案應屬事實認定，如所涉為建築工程施

工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棄之數量，設計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提供予營造廠商者，應依法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如為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運送者，尚無違反建築師法，無須移送監造建築師懲戒。

※※內政部函 86.02.03.台內營字第 8672206 號

主旨：建築師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務之權責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為開業建築師法定業務之一，而建築物室內裝修係屬為建築物設計行為之一部分，開業建築師依法得逕行辦理，並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所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免另依同辦法第 14 條向本部申請登記，至前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者，應先參加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講習，係就尚未依法辦理開業登記之建築師，其欲受聘或另行成立公司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務而為之規定。
- 二、開業建築師以其事務所名稱從事室內裝修業務，其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之懲戒；至建築師另行依上開辦法參加講習取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成立或受聘於室內裝修業，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施工者，其違反上揭辦法規定，應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逕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處分為已足，得不再以開業建築師身分受建築師法規定之懲戒。
- 三、開業建築師其事務所依前揭辦法第 11 條申請登記為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工作，得逕憑開業證書替代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第 2 款「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向本部辦理，或由各該省市公會統一彙報登記，以簡化作業。

※※內政部函 77.06.23.台內營字第 608198 號

主旨：關於建築師申請自行停業，因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20 條，應否先准其申請再移付懲戒抑或俟處分定案後再予處理其申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7.05.26 高市工務建字第 15489 號函。
- 二、按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20 條規定「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除因受委託監造而有違反同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得依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分外，並不得移付懲戒。又建築師申請自行停業而註銷開業證書，仍不影響其建築師資格。是本案如認定其確有應移付懲戒之事由，參照建築師法第 45 條規定，宜先移送懲戒再停止執業。

※※內政部函 71.06.18.台內營字第 91567 號

主旨：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因在工程保固期限內被業主指稱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請依建築師法規定懲戒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 71.05.31.71 建四字第 29417 號函。

二、按建築師之監造責任，除另有約定者外，應於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合格，完成法定建築程序即為完成。本案本部同意 貴廳意見，由業主依民事訴訟程序自行解決後，倘認為該建築師有責任時再依法懲戒。

※※內政部函 67.09.21.台內營字第 818180 號

主旨：今後各地如遭遇四級以上之地震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派員主動勘查損害情形。建築物之結構體已因地震而破壞者，應視實際損壞情形作妥善之安全處理，必要時應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如有設計不當或施工時偷工減料導致損壞之情事時，應追查原設計建築師及原施工之營造業之責任，並提付懲戒。請查照。

說明：

今後各地如遭遇四級以上之地震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派員主動勘查損害情形。建築物之結構體已因地震而破壞者，應視實際損壞情形作妥善之安全處理，必要時應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如有設計不當或施工時偷工減料導致損壞之情事時，應追查原設計建築師及原施工之營造業之責任，並提付懲戒。請查照。